

广安市前锋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前环审批〔2019〕2号

广安市前锋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渝强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安渝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渝强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了技术审查并经批复前公示，未收到异议。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广安渝强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800 万元，在前锋区工业园区 4 路租用广安华庆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4、5、6 号厂房）新建 2 条塑料包装产品生产线。设计年产 3500 万条塑料包装袋，主要用作水泥包装袋。项目总投资为 4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79%。

项目取得了前锋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川投资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备[2018-511603-29-03-314373] BQFG-0243 号”);取得了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前锋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广安渝强塑业有限公司入园证明》,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选址合理。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重点作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现有厂房和设备进行生产,无施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排放;生产冷却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拉丝车间、覆膜车间、圆织车间和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在机器设备上空设置捕集罩收集后,再经工业烟雾除烟异味净化+UV光氧催化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15m高(且满足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3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表 5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由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通过安装消声减震装置,用房屋墙体、绿化带等综合治理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次品、化粪池污泥、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至园区垃圾处理系统处理;塑料次品经粉碎、炒熟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化粪池污泥经杀菌后送至园区垃圾处理系统处理;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管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你单位应制定环保相关制度及环保应急方案,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四、该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 SO_2 : 4.536kg/a、 NO_x : 13.271kg/a、 VOCs : 0.0211t/a。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园区污



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下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针对项目工程和环境的特点,在完善和落实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本项目由前锋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前锋区环监大队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与执法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内容开展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与执法检查。

七、请业主单位在收到此批复文件后,在一周内将批复文件送一份到前锋区税务局、前锋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八、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